

全宗号	71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2	机构		件号	4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文件

佛三法发[201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医疗纠纷机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区法院、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各部门、区内各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医疗纠纷机制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层报上级机关。



三水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医疗纠纷机制的 若干规定

为预防和妥善化解医疗纠纷，促进医患和谐，推动医疗管理创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区法院与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联合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联系会议机制

第一条 区法院与区卫生人口计生局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召开联系会议。联系会议由区法院主管民一庭的副院长、民一庭庭长、医疗纠纷合议庭成员、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分管医政副局长、医政科负责人以及区主要医疗机构分管医政副院长、医政科长组成。

第二条 联系会议的职能有：一是典型案例通报，包括医疗机构发生的未进入诉讼程序的，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医疗纠纷，以及法院审理过程中矛盾尖锐，可能引发上访的案件，二是作为区法院与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总结工作经验，打击“医闹”的沟通平台。

第二章 诉前调解

第三条 区法院民一庭设立医疗纠纷诉前调解指导小组，参与区卫生人口计生局的医疗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区主要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诉前调解工作。

第四条 区法院医疗纠纷诉前调解指导小组的职责是：

- 1、向医患双方解释相关诉讼程序法以及有关医疗赔偿的实体法，就相关法律知识进行释明；
- 2、引导当事人有合理的赔偿预期；
- 3、引导当事人依照法律解决纠纷，防范“医闹”事件发生；
- 4、就诉讼有关知识接受当事人咨询；

第五条 区法院参与诉前调解限于区卫生人口计生局邀请，场地应在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有关办公场所。

第三章 司法确认

第六条 经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有关调解组织调解或医患双方自行和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向区法院申请确认其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共同向区法院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提出确认申请。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另一方表示同意的，视为共同提出申请。

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书，承诺书。

第七条 区法院经审查，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属自愿达成符合法律规定，出具确认决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经区法院司法确认后，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法院不予确认其协议效力：

- 1、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2、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3、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 4、其他情形不应当确认的。

第四章 司法建议

第十条 区法院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对普遍性的医疗质量管理问题或医疗纠纷中暴露的医务人员失职行为，应及时向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有关医疗机构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医疗管理、提升医疗质量。

第十一条 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有关医疗机构收到区法院的司法建议后应及时研究，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区法院。

第十二条 区法院、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可就司法建议中反映的问题通过联系会议方式共同探讨改进措施。

第五章 医学专家咨询制度

第十三条 为消除医患双方对治疗方案、诊疗行为、医疗损害的发生原因等方面误解，形成正确的认知；提升法官医学专业知识角度；完善医疗鉴定制度；区法院、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共同建立医学专家咨询制度。

第十四条 医学专家的职责：

1、法院审理医疗纠纷以及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遇到专业问题有疑问时，接受法官咨询，为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提供医学知识支持；

2、为诉讼当事人尤其是患者一方提供医学知识解答。

3、受诉讼当事人委托，参与庭审，对鉴定报告提出质证意见，与鉴定机构出庭人员进行质询。

第十五条 医学专家的选聘条件：

1、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公正、善良的品质；

3、无不良记录（无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医疗事故等）。

第十六条 医学专家的产生程序：

1、各医疗单位推荐（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各大学科目1-3名；

2、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审核；

3、区人民法院审查后，颁发聘书；

为保证医学专家知识的广泛性，满足诉讼需要，医学专家在知识结构方面应多元化，涵盖广泛。

第十七条 医学专家的权利义务：

1、权利：①知悉案情的权利；②取得报酬的权利；③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2、义务：①中立义务，不参与当事人利益冲突；②接受咨询答疑义务；③保密义务，涉及当事人隐私保密；④本着职业道德、操守，客观陈述义务；⑤遵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义务。

第十八条 医学专家在诉讼中的地位：

1、当医学专家接受当事人委托，出庭为当事人释疑时，处于专家证人地位。

2、当医学专家接受法院委托，为法官释疑时，因不参与诉讼活动，不接受当事人质询，仅仅为法官提供专业知识咨询，不具有诉讼参与人身份，仅属于法官智囊的角色。

第十九条 医学专家参与诉讼的程序：

1、首先建立医学专家名册，置于法院立案庭以及民一庭，并对外公示（网上公开），从而建立医学专家库。

2、当事人需要医学专家咨询时，可从专家名册中自主决定选择（基于信任原则）。

3、法院需要医学专家咨询时，可依照专家名册中各专家的特长、知识，征求区卫生人口计生局意见后，从中选择。

第二十条 医学专家的回避

基于中立原则，为法院、当事人提供专业知识咨询的医学专家，必须与案件当事人无利害冲突，不存在职业上的牵连。

主题词：医疗纠纷 解决机制 规定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卫生和人口计划局
区委政法委、区法制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2年6月7日印发

(共印40份)